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8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28 號裁定，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28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、第 59 條與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及第 275 條規定，均違背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